考生须知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号）等文件要求，北京大学结合北京市疫情防控需要和我校实际情况，决定对参加我校2020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考核。

为维护考生权益，确保考试公正公平，请各位考生在复试前做好复试准备，选择独立、安静、明亮、封闭的场所参加考试，并按要求参加设备及考场环境测试。如考生未按学校和院系相关规定的要求参加考试的，则视为其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考试过程中考生须遵守以下考场规则：

1. 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复试系统考试秩序，不得将系统登录账号或密码等信息透露给他人。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指定会议室系统，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候考，并主动配合考务工作人员完成身份验证核查、周围环境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3. 考试过程中应保证音像设备全程打开，若开考前遇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连接失败时，考生需立即致电复试小组工作人员。

4. 考生不得迟到，迟到考生不准参加该科目考试。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5. 考试期间考试场所仅允许考生一人在场，严禁任何其他人员进入。除签字笔和答题纸外，考试场所严禁存放任何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参考资料及其他具有查询功能的设施设备等。

6.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必须保证面试场所光线充足，面试者面部及上半身清晰可见，头发不能遮挡耳朵，不能戴耳饰。

7. 考生应在现场独立作答，手部动作保持在视频区域内。考试过程中，严禁录音、录像、录屏，严禁使用耳机或身体离开座位（视频区域）等行为。

8. 考生应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并在答题纸密封线以外的区域答题 ，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答题纸仅正面可作答，答在背面无效。

9.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考生应在镜头前完成拍照工作（试卷应放平，镜头须与试卷垂直）。

10. 考试结束后，考生须在5分钟内将答卷电子版（以“考生编号+姓名”方式命名）回传至院系指定邮箱。纸制答题纸及《诚信考试承诺书》须于当天通过快递方式寄出。严禁向他人透露考试相关内容。

我校将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如考生不遵守上述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复试成绩和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若考生认为考试过程中招生院系有违反相关规定的，可实名向学校提出异议、申诉或举报，联系电话：(010)62756913。